

#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张培林先生、庞中海先生、李园林先生、张锦俊先生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12日将其质押给质权人王鑫的全部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总数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登记解除日
张培林	1,000,000	0	1,000,000	20180912
庞中海	1,480,000	1,400,000	80,000	20180912
李园林	1,530,000	0	1,530,000	20180912
张锦俊	990,000	800,000	190,000	20180912
合计	5,000,000	2,200,000	2,800,000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